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6号

关于《广东省韩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减震器 300 万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省韩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K1U0YC2B，法定代表人：蔡希新）报批的《广东省韩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减震器 300 万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聚福路 1 号 32 栋。项目占地面积 8838.04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减震器的生产，年产电动车减震器 300 万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电泳废气经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及固化燃烧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脱脂加热及清洗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收集；项目机加工和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汇入27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粉尘经配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连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园区预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较严值,排入园区预处理设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项目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7937吨/年、0.342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